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0-039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公司负责人陈先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小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小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要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一、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种类, 数量

Table with 5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本养老失业保险基金八零五组合, etc.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20,000,000股,李通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9,99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披露事项 1、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125.27%,主要系本期新增短期借款以及本期经营积累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下降43.66%,主要系本期收到货款增加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59.21%,主要系本期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4、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96.43%,主要系本期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5、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下降37.99%,主要系本期支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下降40.99%,主要系上年度年终奖在本期发放所致;

7、库存股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66.77%,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回购股票增加所致;

8、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下降52.96%,主要系本期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减少所致;

9、研发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长94.48%,主要系本期新品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10、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期(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减少518.65万元,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所致;

11、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下降65.03%,主要系本期长期资产处置利得减少所致;

12、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959.86万元,主要系本期因疫情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13、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长57.78%,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1.47亿元,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上期同比增加所致;

1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1.49亿元,主要系本期理财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1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3.36亿元,主要系本期增加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股权激励的实施进展情况

经2020年2月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9.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含),详见《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0-008)。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44,100股,占目前总股本的0.36%,最高成交价为33.05元/股(因相关人员操作失误,其中6,000股成交价格成交在33.05元每股以上,其余成交价格均在33元每股及以下),最低成交价为21.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97,065.10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27.11元/股。除了上述由于相关人员误操作购成6,000股成交价格33.05元每股之外,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未承诺履行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委托理财

七、委托理财

八、委托理财

九、委托理财

十、委托理财

十一、委托理财

十二、委托理财

十三、委托理财

十四、委托理财

十五、委托理财

十六、委托理财

十七、委托理财

十八、委托理财

十九、委托理财

二十、委托理财

二十一、委托理财

二十二、委托理财

二十三、委托理财

二十四、委托理财

二十五、委托理财

Table with 15 columns: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投资方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现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依据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生效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三)变更对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内容: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特殊交易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8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8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4月2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玉环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772 债券代码:128026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4月0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于2020年04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含理财时未到期现金理财产品金额)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不得超过8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04月0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情况 2020年04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蜀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04月16日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的8,0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8天”产品已到期,相应的本金和收益已到帐。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众兴分别于2019年05月20日和2020年02月25日认购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8天”产品,合计金额2,400万元,相应的本金和收益已到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兴分别于2020年04月01日认购的2,0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8天”产品,相应的本金和收益已到帐。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情况 1、2020年01月16日,安邦众兴及武威众兴分别于2020年01月16日认购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8天”产品,合计金额2,400万元,相应的本金和收益已到帐;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众兴分别于2019年05月20日和2020年02月25日认购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8天”产品,合计金额2,400万元,相应的本金和收益已到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兴分别于2020年04月01日认购的2,0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8天”产品,相应的本金和收益已到帐。

2、2020年02月25日,公司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03月11日到期,相应的本金和收益已到帐。

3、2020年04月0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邦众兴、安邦众兴、武威众兴分别于2020年04月01日认购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8天”产品,合计金额2,400万元,相应的本金和收益已到帐;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众兴分别于2019年05月20日和2020年02月25日认购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8天”产品,合计金额2,400万元,相应的本金和收益已到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兴分别于2020年04月01日认购的2,0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8天”产品,相应的本金和收益已到帐。

4、2020年04月14日,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20,000万元人民币的挂钩结构性存款。《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持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43.7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4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72 债券代码:128026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4月0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于2020年04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含理财时未到期现金理财产品金额)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不得超过8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04月0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2020年04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兴于2020年01月16日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的3,8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6天”产品已到期,相应的本金和收益已到帐。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众兴分别于2019年05月20日和2020年02月25日认购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8天”产品,合计金额2,400万元,相应的本金和收益已到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兴分别于2020年04月01日认购的2,0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8天”产品,相应的本金和收益已到帐。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情况 1、2020年01月16日,安邦众兴及武威众兴分别于2020年01月16日认购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8天”产品,合计金额2,400万元,相应的本金和收益已到帐;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众兴分别于2019年05月20日和2020年02月25日认购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8天”产品,合计金额2,400万元,相应的本金和收益已到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兴分别于2020年04月01日认购的2,0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8天”产品,相应的本金和收益已到帐。

2、2020年02月25日,公司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03月11日到期,相应的本金和收益已到帐。

3、2020年04月0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邦众兴、安邦众兴、武威众兴分别于202